

黄陂区武湖街卫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湖街卫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黄陂区武湖街卫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黄陂区武湖街卫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根据区委、区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复,负责辖区内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血吸虫病的防治等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黄陂区武湖街卫生院属于二类事业单位

(三) 部门人员构成

黄陂区武湖街卫生院总编制人数 67 人,其中:事业编制 67 人。在职实有人数 67 人,其中:事业编制 67 人。

离退休人员 54 人,其中:离休 54 人,退休 1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根据区委、区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 2022 年工作目标负责辖区内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血吸虫病的防治等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179.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6.65 万元,事业收入 382.78 万元。

(二)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179.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9.4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4.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5.94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96.65 万元,

其中：当年预算 795.6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长 0.14 %。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项目支出 795.6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长 0.14 %，主要原因：基础薪级工资增加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710.8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福利、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7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

（二）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 万元，

（三）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湖街卫生院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湖街卫生院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武湖街卫生院运行经费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黄陂区武湖街道汉施大道 125 号

联系人：刘亚桥 联系电话：13986051621

第二部分 黄陂区武湖街卫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

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